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公司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德业变频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最高本金为等值人民币 1 亿元整。

公司、德业电器及光大银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最高本金为等值人民币 1 亿元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和宁波德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储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及德储国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该类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可以为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以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之间可以互相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可以为公司担保;且张和君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业变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655720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变频控制芯片、变频控制器、逆变器等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德业变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32.60	429,361.33
负债总额	121,230.84	275,199.13
净资产	71,201.76	154,162.20
营业收入	129,170.79	256,473.19
净利润	33,474.05	82,055.39

(三)德业电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6283223K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新风机)、风扇、循环风扇、排气风扇、空气过滤设备与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干衣机、烘干设备、除螨设备、恒温恒湿机、制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组合式空调、精密空调、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的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注塑、钣金、汽车部件、空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德业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54.68	64,735.61
负债总额	27,475.21	30,392.01
净资产	27,779.47	34,343.61
营业收入	58,435.57	49,714.47
净利润	8,710.70	9,318.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德业变频及光大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主债权最高本金为等值人民币 1 亿元整。

2、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公司、德业电器及光大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主债权最高本金为等值人民币 1 亿元整。

2、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经营发展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83,8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78,9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37%、105.6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存续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 5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全称: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上市代码(伦敦证券交易所):MYSE

●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GDR 实际发行数量:33,660,500 份

● GDR 存续数量: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伦敦时间)伦敦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16,539,405 份,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GDR 实际发行数量的 50%。

● 公司 GDR 数量可能因 GDR 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 GDR 兑回将导致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GDR 数量及公司 GDR 实际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7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33,660,500 份 GDR,对应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168,302,500 股。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伦敦时间)发行 31,280,500 份 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的 2,380,000 份 GDR 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公司本次 GDR 实际发行数量为 33,660,500 份。

二、GDR 存续情况

GDR 存续期内,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伦敦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33,660,500 份,对应公司 A 股股票 168,302,500 股。GDR 跨境转换安排具体可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伦敦时间)伦敦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16,539,405 份,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GDR 实际发行数量的 50%。公司 GDR 数量可能因 GDR 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 GDR 兑回将导致本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8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200 人,实际出席的持有人共 194 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863.9250 万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9.2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冯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由于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持有人李景亮、罗剑超、赵海林、冯海燕、苏风山、张立壮 6 人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063.92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书润先生、王瑞霞女士、张元明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持有人李景亮、罗剑超、赵海林、冯海燕、苏风山、张立壮 6 人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063.92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选举陈书润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决策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5)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权益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公司股票出售变现及分配事宜、对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分批次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等;

(6)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公司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决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制定、执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的方案;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由于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持有人李景亮、罗剑超、赵海林、冯海燕、苏风山、张立壮 6 人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063.92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函告,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汝捷	是	685.00	4.41%	0.89%	否	否	2022-11-22	2023-11-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担保
合计	-	685.00	4.41%	0.89%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汝捷	15,545.2029	20.12%	599.00	1,284.00	8.26%	1.66%	0	0%	882.3529	6.19%
合计	15,545.2029	20.12%	599.00	1,284.00	8.26%	1.66%	0	0%	882.3529	6.19%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3、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10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沟通相关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9 月 22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7 日、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2022-091、2022-095、2022-102)。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5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zqswb@chinamobil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市后披露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杨杰先生,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董昕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财务部兼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黄杰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swb@chinamobil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399 2600

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6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国永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聂树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砚青先生(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万征先生、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监事许克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王书堂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1,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1]的 0.3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72.7884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1]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由 153,046,047 股变更为 153,482,547 股。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等相关数据以总股本 153482547 股为基准计算。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长刘国永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聂树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砚青先生(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万征先生、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监事许克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王书堂先生。

(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刘国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433,412 股,间接持有公司 22,581,811 股,合计持有 31,015,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1%;聂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21,480 股,间接持有公司 21,982,189 股,合计持有 28,503,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7%;赵砚青直接持有公司 4,849,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13,128,960 股,合计持有 17,97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1%;陈晓娟女士直接持有 1,130,321 股,间接持有公司 332,800 股,合计持有 1,463,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张万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3,694 股,间接持有公司 266,240 股,合计持有 759,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鲍春飞先生直接持有 412,640 股,间接持有 66,560 股,合计持有 4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1%;许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0,100 股,间接持有 16,640 股,合计持有 296,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王书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

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及赵砚青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7,496,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9%。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赵砚青先生、陈晓娟女士、张万征先生、鲍春飞先生、许克先生、王书堂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股份 601,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72.7884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股)
1	刘国永	300-500	348.6494	213892
2	聂树刚	200-300	219.8766	133000
3	赵砚青	50-100	50.1200	33000
4	陈晓娟	50-100	52.7267	34321
5	张万征	100-150	100.6490	58494
6	鲍春飞	50-100	50.0733	33440
7	许克	50-100	50.2050	30500
8	王书堂	100-170	100.4885	65000
合计		900-1520	972.7884	601647

注:各分项与合计数不符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已完成增持计划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且实施完毕。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夏崇耀、袁黎雨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夏崇耀、袁黎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夏崇耀、袁黎雨:

经查,2017 年 11 月,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就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夏崇耀、袁黎雨与华宝信托和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上述协议和合同均约定对华宝信托、中信银行参与认购的东方电缆股份提供投资本金安全及收益的保障性措施。上述协议和合同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应当予以披露。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夏崇耀、袁黎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5 号)第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5 号)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夏崇耀、袁黎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引以为戒,务必严格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努力提高规范运作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的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7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234,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6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梁东海先生	279,232,508	99.999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4,833,899	99.9689				
1.01	候选人:梁东海先生	4,833,899	99.96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分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毕方投资与济南志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因为存在司法冻结,无法办理过户手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 截至本公告日,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本次披露的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发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毕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
毕方投资	18,812,081	70.05%	9.41%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毕方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毕方投资与济南志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因为存在司法冻结,无法办理过户手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5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电华瑞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中电华瑞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增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中电华瑞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电华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6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21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2 年 7 月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70,124,636.84 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美国 FDA 准许开展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基生物")于美国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准许 KH631 眼用注射液在美国开展期临床试验的邮件。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631 眼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治疗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

二. 产品简介

KH631 眼用注射液是通过腺相关病毒(AAV)递送目标基因用于治疗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新药。

该产品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腺相关病毒(AAV)递送系统为基础,在组织特异性、免疫原性、表达可控性和感染效率上具有特色,并在临床前疾病模型中显示出持续疗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收到准许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的邮件后,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美国药品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工作。该产品在美国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药品在美国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9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雾化吸入用 FB2001 获批开展Ⅱ/Ⅲ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抗新冠病毒药物雾化吸入用 FB2001,拟用于治疗轻型、普通型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患者的Ⅱ/Ⅲ临床试验方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

一、临床试验获批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雾化吸入用 FB2001(通用名:Bofutrelvir)

适应症:治疗轻型、普通型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

拟开展的临床试验: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Ⅱ/Ⅲ期临床试验

二、雾化吸入用 FB2001 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在研产品 FB2001(通用名:Bofutrelvir),为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共同开发的抗新冠肺炎病毒 3CL 蛋白酶抑制剂,公司拥有 FB2001 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雾化吸入用 FB2001 临床前研究显示,经雾化吸入给药,FB2001 在大鼠和犬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在大鼠和犬的上呼吸道和肺部有很高的药物浓度。此外,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评价了 FB2001 雾化吸入给药和滴鼻给药对 Omicron 株感染小鼠的体内药效,研究显示,FB2001 经雾化吸入和滴鼻给药均显示出显著的抗病毒作用,可以显著降低小鼠肺部的病毒载量,相对于对照组,经雾化吸入 FB2001 可以降低肺部病毒载量 4.6 log10 copies/ml,相当于 99.998%的病毒被抑制,经鼻腔滴入 FB2001 可以降低肺部病毒载量 3.6 log10 copies/ml,相当于 99.97%的病毒被抑制。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是一个经呼吸道传染的病毒,Omicron 及其变异株已成为全球新冠疫情传播的主要流行株,主要靶器官为呼吸道和肺部,雾化吸入给药方式可直接将药物递送至上呼吸道和肺部,直接作用于靶器官,在局部实现高药物浓度,预期可以加快症状的缓解和病毒的清除。同时,雾化吸入采用局部给药方式,进入血液的药物较少,系统暴露量较小,预期药物所致的全身毒副作用小,药物相互作用更少,无需根据肝肾功能损害调整剂量。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雾化吸入用 FB2001 的临床试验进度。

三、风险提示

雾化吸入用 FB2001 拟用于治疗轻型、普通型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患者的Ⅱ/Ⅲ期临床试验,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变化、合格受试者的筛选等多重因素影响,研发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临床试验完成后,还需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2 月 0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hdnyl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2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理财务总监:郑期中先生;

独立董事:张学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

其他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02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2 月 0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hdnylo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9-85261479

邮箱:zq@hdny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